

合同编号: ZP-HTB0057



宣汉县州河流域百节溪生态治理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 包 人：宣汉县中普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宣汉县州河流域百节溪生态治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师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师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勘察设计师范围

1.1 工程名称：宣汉县州河流域百节溪生态治理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宣汉县东乡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对百节溪沿岸进行人工湿地建设 4.5 平方公里，生态步道 8 公里，生态护岸工程 8 公里，排污管线 4 公里等配套基础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判明道路红线范围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1.4.2、查明道路红线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详细查明建筑物地基各层的压缩量、内摩擦角等力学指标；

1.4.3、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土类别；

1.4.4、判定环境水和土的腐蚀性；

1.4.5、提供路基施工要求；

1.4.6、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及设计所需的一切资料；

1.4.7 计算场地平整土石方量、土方及石级比例

1.5 工程设计范围：

1.5.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期相关服务等。

1.5.2、设计变更。

1.5.3、施工期现场服务。

1.5.4、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动。

2.1 控规资料(文本及电子版)各一份;

2.2 用地红线图(图纸及电子版)各一份;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各一份;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本合同勘察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设计与勘察同步进行。不含建设规划部门审批时间),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主要成果资料	10 份		满足设计和施工需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全套 7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全套 11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5	施工图概算	10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设计方案规委会审查通过后 2 日内开工,开工后 15 日之内提交地勘报告及相关勘察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

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约定金额、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约定金额。按投资额 7400 万元元计算暂估合同价为 94.52 万元。（最终计费为：勘察费以单项工程实际工作量为计价依据结算，设计费以财政评审价为计价依据下浮 65.3% 结算，造价咨询费以财政评审价为计价依据结算。若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结算，若低于中标价则以实际结算价结算。）

4.2.2 收费标准：

本合同勘察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并结合投标文件下浮 65.3% 计取。

本合同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投标文件下浮 65.3% 比例执行。实际设计费：按批准的财政评审价结算。审减率超过 5%（含）的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4.2.3 勘察设计费付费方式：第一次为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40%；第二次支付为工程建设进度达 50% 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第三次支付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27%；剩余 3% 质保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在支付费用前，勘察设计人必须出具有效的增值费专用发票。

4.2.4 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为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现金 94520 元。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勘察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设计人责任：

5.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分别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

料，并对其负责。勘察现场勘察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5.2 勘察设计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周忠圭，职称：正高级工程师，证件号：021401006341；

勘察负责人：姜广占，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件号：205000101201300062。

5.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分别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现场勘察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5.2.3 (1) 勘察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勘察设计人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定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调整，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5.2.3 (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全额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 (3) 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测量数据不准确，设计文件缺陷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将勘察设计方列黑名单，不得再参与宣汉县境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2.5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5.2.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5.2.8 勘察设计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5.2.9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规划调整而导致的设计修改,该部分修改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优惠幅度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未支付,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6.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或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不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最高额度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6.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5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7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设计变更,超出7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勘察设计人缴纳500-1000元的违约金。

6.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6.7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勘察设计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6.8 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6.9 勘察设计人指派以下人员为常驻现场人员,参加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时解答甲方、监理等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勘察设计人常驻现场人员如被甲方检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5000元。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技术职务	备注
1	莫涛涛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廖孙静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3	黄正策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肖明珍	工程预算	高级工程师	
	袁 媛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第七条 其他

7.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本门购买。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投标人的工作量，投标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要求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六份，勘察设计人四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7.10 其他约定事项：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主要附件之一。

7.11 审计费用：审减率超过 5%（含 5%）的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发包人名称:

宣汉县中普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勘察设计师 (牵头单位):

华蓝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宣汉县中普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